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交簡字第2704號

03 公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謝澤華

05  
0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撤緩偵  
07 字第6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  
08 案號：113年度審交訴字第241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  
0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0  
11 主文

12 謝澤華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處  
13 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  
14 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參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陸萬元。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11行刪除「查看蔡佩  
17 妤之傷勢、」；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謝澤華於本院審理時之  
18 自白」外，餘均引用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  
20 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  
21 為基礎，審酌被告因未與前車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肇  
22 致本件交通事故發生，且明知已致告訴人蔡佩妤倒地並受有  
23 傷害，竟未採取必要之救護措施，亦未留在現場等待警員到  
24 場處理，隨即駕駛機車逃離現場，所為實非可取；惟念及被  
25 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當場支  
26 付新臺幣(下同)8,000元完畢，告訴人並具狀表示同意檢察  
27 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並求處被告緩刑，有本院刑事調解案件  
28 簡要紀錄表、民國112年度雄司偵移調字第1314號調解筆  
29 錄、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參；兼衡被告為本案犯行之手  
30 段、情節、所生之危害；暨考量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經濟  
31 狀況（涉個人隱私，詳卷）、素行（詳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

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另，被告謝澤華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乙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本院衡酌被告謝澤華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當場支付賠償金完畢，告訴人並具狀表示同意予被告宣告緩刑之判決，業如前述，可見被告謝澤華尚能為自己行為負責，經此偵查、審判程序，應能知道更守法、謹慎，而避免再犯，故認上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又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定有明文。本院考量被告所為確為法所不許，為促使其日後得以知曉尊重法治之觀念，本院認除前開緩刑宣告外，尚有賦予被告一定負擔之必要，爰審酌其犯罪情節、經濟狀況等情，併諭知被告應於判決確定日起3月內，向公庫支付60,000元，以勵自新兼收警惕之效。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張靜怡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奕筑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陳盈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書記官 林雅婷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 6 月

01 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 1 年以  
02 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04 或免除其刑。

05 附件：

## 0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7 113年度撤緩偵字第66號

08 被 告 謝澤華 男 6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住○○市○○區○○路000號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13 犯罪事實

14 一、謝澤華未考領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仍於民國112年3月8  
15 日16時43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  
16 高雄市三民區重慶街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至重慶街78號前  
17 時，本應注意車輛行駛時，後車應與前車保持隨時可以煞停  
18 之距離，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  
19 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之情形下，並無不能注意之情  
20 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自後追撞同向前方由蔡佩妤所騎乘之  
21 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致蔡佩妤人車倒地，並  
22 受有右膝擦傷、左大腿挫瘀傷之傷害（謝澤華所涉過失傷害  
23 部分，業經撤回告訴另為不起訴處分）。詎謝澤華未留置現  
24 場查看蔡佩妤之傷勢、報警、救護或其他適當之處置，隨即  
25 騎車逃離現場，經警方接獲上開車禍之通報，到場處理後，  
26 循線追查，始查知上情。

27 二、案經蔡佩妤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30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1	被告謝澤華於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01	2 證人即告訴人蔡佩妤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02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相片黏貼紀錄表、公路監理資訊連結作業-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各1份、車輛詳細資料報表2份、監視器影像截圖4張	1. 證明本案車禍發生經過及現場狀況等事實。 2. 被告騎車肇事致告訴人受傷後隨即逃逸之事實。
03	4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	告訴人蔡佩妤因本案車禍所受傷勢情形。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發生交通事故逃逸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致

0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07 檢 察 官 張靜怡